

## 明陽中學爆替學生夾帶違禁品 法律書真相是色情小說

「明陽中學」爆替學生夾帶違禁品！檢廉查出，黃姓教導員、林姓管理員 3 年前起涉替學生夾帶香菸、乳清高蛋白粉、色情刊物等入校，直到今年 3 月校方人員在庫房發現許多未開封香菸才曝光。高雄地檢署偵辦後，認定黃圖利 4 名學生共 5 萬 8700 元、林圖利 4 學生共 62 萬 1700 元，今天依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起訴。

據了解，教導員黃姓男子（51 歲）、警衛隊管理員林姓男子（46 歲）起初應訊辯稱，是為送學生生日禮物，或表揚學生幹部帶班級的表現良好予以獎勵，檢方並未採信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後來偵查期間 2 人改口認罪並配合辦案，檢方同意之下，由法院改裁黃 15 萬交保，林則 10 萬元，檢方也認為 2 人有自白犯行，建請法院依貪汙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刑度。

檢方查出，黃姓、林姓男子疑為討好學生、管理學生秩序方便，利用教導員及管理員入校戒護區不用經過檢查的漏洞，從 2017 年起至今年 2 月間，自行購買或受學生委託代購、替學生家屬轉交物品等方式，陸續將香菸、乳清高蛋白粉、色情書刊、青春痘藥膏等違禁品夾帶入校。

校方人員今年 3 月 2 日在黃姓男子保管的庫房中，驚見沒開封香菸 36 包、已分裝香菸 60 支、打火機、滅煙器 3 支，由政風室通報廉政署南調組，並報請雄檢指揮偵辦，同月 12 日檢、廉前往搜索，查扣菸品、色情刊物等證物，陸續訊問 25 人次。

檢方及廉政官員探詢了解，內部轉售單 1 支香菸，就能高達 200 元，1 本色情刊物 1000 元，1 罐乳清高蛋白粉 1900 元，比市價還高，以此物品進入學校後的價值，計算認定黃姓男子共圖利 4 名學生，讓 4 人獲得 5 萬 8700 元不法利益，林姓男子圖利使 4 名學生獲得 62 萬 1700 元不法利益。

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**